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867,425	627,403
銷售成本		(477,266)	(337,788)
毛利		390,159	289,615
其他收入	4	26,690	47,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569)	(25,063)
行政支出		(136,770)	(133,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3,667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3	31,373	201,1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22,515	68,28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	-	(16,460)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355,065	431,944
財務費用	6	(60,034)	(63,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264	3,55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95	371,842
所得稅支出	7	(71,881)	(35,925)
本期間溢利		237,414	335,91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906	271,2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508	64,677
本期間溢利		237,414	335,91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9.97	20.30
攤薄		不適用	18.04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37,414	335,917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9,155)	(137,512)
— 貨幣換算	53,471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31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5,047	(137,51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2,461	198,40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619	133,7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842	64,677
	282,461	198,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3,324	3,403,29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86,843	442,678
投資物業		871,455	84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6,939	536,1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a)	113,809	123,190
商譽		179,692	172,667
其他無形資產		175,374	178,66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2,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602	287,875
		6,429,038	5,984,71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7,324	30,300
持作出售物業		71,330	63,913
存貨		184,956	95,592
應收貿易帳款	11	413,051	359,147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105,429	103,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b)	1,726	4,06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253,667	198,10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6,5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952	515,637
衍生金融資產	10(a)	82,514	47,390
已抵押存款		39,003	25,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637	848,635
		2,759,188	2,292,56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	84,158
		2,759,188	2,376,7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2	416,616	346,70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361	745,704
借貸		769,825	623,3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4,195	68,897
稅項撥備		148,894	124,227
衍生金融負債	14	38,591	25,982
		2,295,482	1,934,914
流動資產淨值		463,706	441,8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2,744	6,426,52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90,874	1,211,1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7,821	37,371
可換股債券	14	586,324	569,141
遞延政府補貼		57,715	54,603
遞延稅項負債		231,326	220,944
		2,104,060	2,093,193
資產淨值		4,788,684	4,333,3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5,347	13,859
擬派股息		30,694	41,576
儲備		3,222,619	2,809,197
		3,268,660	2,864,6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0,024	1,468,697
總權益		4,788,684	4,333,3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96,954	42,10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6,172)	104,700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46,409	133,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07,191	280,4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445	526,156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2,001	(1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637	806,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6,637	806,40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撥派股息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非控股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5(D))	撥回儲備	撥入盈餘	流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59	41,576	80,067	-	341	1,245,639	270,317	10,437	(28,921)	6,512	93,870	1,130,915	2,864,632	1,468,697	4,333,329
認購新股份	2,356	-	798,678	-	-	-	-	-	-	-	-	-	801,034	-	801,034
發行股份開支	-	-	(22,226)	-	-	-	-	-	-	-	-	-	(22,226)	-	(22,226)
已購回股份	(868)	-	(230,103)	(47,379)	-	-	-	-	-	-	-	-	(278,350)	-	(278,350)
購回股份開支	-	-	(864)	(172)	-	-	-	-	-	-	-	-	(1,036)	-	(1,036)
轉售至資本購回儲備	-	-	-	-	868	-	-	-	-	-	-	-	(868)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而產生	-	-	-	-	-	-	-	-	-	-	-	-	-	66,021	66,021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232,032)	-	-	-	(232,032)	(79,411)	(311,44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60	-	-	-	60	-	60
已付末期股息	-	(41,576)	-	-	-	(4,465)	-	-	-	-	-	-	(46,041)	-	(46,04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35,125)	(35,12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488	(41,576)	545,485	(47,551)	868	(4,465)	-	-	(231,972)	-	-	(868)	221,409	(48,515)	172,894
撥派中期股息	-	30,694	-	-	-	(30,694)	-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150,906	150,906	86,508	237,4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9,155)	-	-	(9,155)	-	(9,155)
- 貨幣換算	-	-	-	-	-	-	40,137	-	-	-	-	-	40,137	13,334	53,47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18	(987)	-	-	-	-	731	-	7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855	(987)	-	(9,155)	-	150,906	182,619	99,842	282,46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5,347	30,694	625,572	(47,551)	1,209	1,210,480	312,172	9,450	(260,893)	(2,643)	93,870	1,280,953	3,268,660	1,520,024	4,788,68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進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3,277	39,980	1,405	341	1,315,149	149,201	23,009	(17,463)	221,433	50,789	752,533	2,549,654	1,277,124	3,826,778
已行使購股權	265	-	34,149	-	-	-	(7,087)	-	-	-	-	27,327	-	27,327
因附屬公司之出資而產生	-	-	-	-	-	(166)	-	-	-	-	-	(166)	-	(166)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1,866)	-	-	-	(1,866)	(12,509)	(14,37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入之出資	-	-	-	-	-	-	-	-	-	-	-	-	43,796	43,796
已付末期股息	-	(39,980)	-	-	(645)	-	-	-	-	-	-	(40,625)	-	(40,62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80)	(18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65	(39,980)	34,149	-	(645)	(166)	(7,087)	(1,866)	-	-	-	(15,330)	31,107	15,777
擬派中期股息	-	27,083	-	-	(27,083)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870	(870)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271,240	271,240	64,67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137,512)	-	-	(137,512)	-	(137,51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37,512)	-	271,240	133,728	64,677	198,4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3,542	27,083	35,554	341	1,287,421	149,035	15,922	(19,329)	83,921	51,659	1,022,903	2,668,052	1,372,908	4,040,96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改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訂／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應用新訂／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主要不包括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支出。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02,090	21,878	4,562	-	138,895	867,425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702,090</u>	<u>21,878</u>	<u>4,562</u>	<u>-</u>	<u>138,895</u>	<u>867,425</u>
分部溢利/(虧損)	<u>256,412</u>	<u>10,523</u>	<u>47,256</u>	<u>(214)</u>	<u>17,426</u>	331,4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5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81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1,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22,515
財務費用						(60,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4,264</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95
所得稅支出						<u>(71,881)</u>
本期間溢利						<u>237,414</u>
分部資產總額	<u>4,533,556</u>	<u>243,685</u>	<u>1,386,908</u>	<u>176,260</u>	<u>358,099</u>	<u>6,698,50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521,100	21,773	-	-	84,530	627,40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521,100</u>	<u>21,773</u>	<u>-</u>	<u>-</u>	<u>84,530</u>	<u>627,403</u>
分部溢利/(虧損)	<u>184,978</u>	<u>9,442</u>	<u>486</u>	<u>(1,006)</u>	<u>27,224</u>	<u>221,1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0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29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68,28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財務費用						(63,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558</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42
所得稅支出						<u>(35,925)</u>
本期間溢利						<u>335,917</u>
分部資產總額	<u>4,265,978</u>	<u>223,655</u>	<u>1,135,413</u>	<u>454,911</u>	<u>240,698</u>	<u>6,320,655</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479	1,607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249	9,347
政府資助及補貼	3,944	27,610
其他收入	7,018	9,176
總計	26,690	47,74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90,757	68,17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618	3,35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127	3,813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4,011	33,997
其他借貸之利息	8,270	8,7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683	26,226
自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	1,289
	76,964	70,258
借貸成本總額	(16,930)	(6,59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60,034	63,660

7. 所得稅支出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64,161	35,92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7,720	-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71,881	35,92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50,9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1,2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13,804,002股（二零一零年：1,336,273,86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71,240,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269,60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494,735,072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36,273,868股，並就期內現有158,461,204份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9. 股息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2元)	30,694	27,083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3元)	41,576	39,980
末期股息調整*	4,465	645
	46,041	40,625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日期之前認購新股份以及註銷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0. 其他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54,320	63,475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i))	59,489	59,715
	113,809	123,190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水務地產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14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港幣0.045元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333,333,333股水務地產集團普通股。以上轉換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0.817%。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49元	港幣0.107元
波幅	83.012%	79.785%
無風險率	0.903%	2.271%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06,734	142,897
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股份 公平值變動	(40,726)	(56,921)
－自損益帳扣除	－	(38,586)
－自權益扣除	(2,53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475	47,390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帳	－	35,124
－自權益扣除	(9,155)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54,320	82,514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香港	—	380
— 其他地方	1,726	1,801
	1,726	2,181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1,881
	1,726	4,06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發行人於報告期末之報價而釐定。

11. 應收貿易帳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46,939	111,934
91日至180日	36,648	37,648
超過180日	229,464	209,565
	413,051	359,147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相關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2. 應付貿易帳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37,736	84,728
91日至180日	27,000	34,905
超過180日	251,880	227,074
	416,616	346,707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0,36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2,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28,30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34,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及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te. Ltd(「AES」)訂立有條件協議，(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38,000,000元向AES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Hydropower」)(持有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之3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約港幣197,940,000元之本公司應收China Hydropower之股東貸款項；及(ii)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出售於江河農電之15%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為港幣73,99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84,158,000元，相當於江河農電之15%的股權之帳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1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為港幣31,373,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江陰市長江鋼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6,400,000元出售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水務投資」)之13.228%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水務投資之13.228%股權一事已經完成。按代價港幣41,255,000元出售水務投資其餘3.857%股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為港幣127,192,000元。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負債成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7,252	-
因購回／贖回而產生	(262,312)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	531,632
利息開支	5,060	45,009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7,5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569,141
利息開支	-	24,683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7,5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	586,324
衍生工具成分		
—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2	-
因購回／贖回而產生	(252)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	55,3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9,357)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25,9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61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	38,59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二零一二年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轉換價重新設定為參考價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辰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二零一五年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五年轉換價，則二零一五年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二零一五年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低於港幣3.15元（調整前））（「二零一五年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五年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港幣3.10元及港幣3.07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二零一五年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該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購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持有人亦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完成購回及贖回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港幣236,900,000元已予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16,460,000元。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2.20 元	港幣2.96元
波幅	9.500%	14.025%
無風險率	0.460%	1.529%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12,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收益港幣22,798,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65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已行使購股權	1,327,672 58,200	13,277 5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385,872	13,859
認購新股份(附註(a))	235,598	2,356
購回及註銷(附註(b))	(86,784)	(8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34,686	15,3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約港幣801,034,000元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106,06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為港幣278,350,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88元及港幣2.17元。86,784,000股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19,278,000股購回之股份（購回包括費用之成本約為港幣47,551,000元）乃持作庫存股份。

16.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李煌修及漆小強（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63,253,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15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29,476,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36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81,32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2,143,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1,29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039,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5,37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8,665,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及
- (h)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6,02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11,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

-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有期融資協議(「DEG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以補充DEG貸款協議(「經修訂DEG貸款協議」)。據此經修訂DEG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並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DEG及FMO貸款」)已全數動用。DEG及FMO貸款按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經修訂DEG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權；及(iii)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DEG及FMO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0,239	35,895
— 退休計劃供款	28	18
	20,267	35,913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北京義利食品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2,000,000元(約港幣311,443,000元)收購北京中水建設實業有限公司(「北京目標」)之其餘33%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北京目標之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6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4,184,500元）收購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惠州目標公司」）之25.62%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買方持有惠州目標公司之59.78%實際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 (d)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olon Industries, Inc.、Kolo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4,394,000元收購China Kolon Water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Kolon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Kolon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18.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9,099	31,677
— 廠房及機器	669	1,942
— 水管	68,959	78,909
	88,727	112,528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693	14,5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49	36,441
五年後	66,388	69,802
	113,930	120,755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3	8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	304
	1,056	1,143

(iii)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營運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為港幣83,12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158,000元)。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22,51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6,095,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28元及港幣1.80元。41,796,000股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被註銷。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亞洲開發銀行就最多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本集團將以借入的款項用作投資、興建、營運、保養及修復於中國的供水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311,756,000元之貸款融資。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水務地產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根據水務地產集團之公开发售（「水務地產集團公开发售」）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發售股份（本公司及水務地產集團之董事段傳良先生承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除外）。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水務地產集團同意本公司就其於水務地產集團公开发售項下有權取得之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一筆結欠本集團為數港幣112,000,000元之貸款的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

假設概無水務地產集團之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則本集團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段傳良先生承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除外）將為501,289,981股發售股份，而本集團在此情況下應付之認購價最多為港幣250,645,000元。

水務地產集團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本集團已認購415,809,586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港幣207,905,000元。緊隨水務地產集團公开发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權增至44.10%。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購回本金額港幣64,5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港幣58,050,000元。上述購回完成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35,5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27,4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867,400,000元，增幅為38.3%。本集團之「水務」分部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724,000,000元，較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港幣542,900,000元增長33.4%。「水務」分部的內部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70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7%。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25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6%。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吉安及宜豐的兩個新供水項目，於回顧期間內合共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港幣28,100,000元及純利港幣4,900,000元。

至於本集團位於廣西省梧州的供水項目（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則為本集團貢獻純利港幣5,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00,000元）。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2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5%。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7%。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各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4,6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零年：無）。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360.0%，此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53,700,000元所致。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變現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之價值，將使其表現有所改善。

(iv) 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基建建設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為港幣1,0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港幣31,4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之餘下15%股權之收益。於回顧期間同期，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港幣201,2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電之35%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7.085%股權之收益總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歐美金融市場風險風雨欲來，加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帶來的持續影響，令全球經濟環境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於(i)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水利政策廣受關注；(ii)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帶來穩定現金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ORIX Corporation配售235,598,277股新股份，籌集得現金總額約港幣801,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亞洲開發銀行取得最多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令本集團現金流更營鞏固，讓本集團對前景審慎樂觀。

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的現金流管理政策，物色當前良好的投資機遇之餘，亦會在現時不明朗的經濟環境當中，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把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與水務有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約港幣801,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95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7.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2%)。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0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9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322,874,301	-	21.04%	-
陳國儒先生	個人	3,500,000	-	0.23%	-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380,000	-	0.09%	-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

附註：該等322,874,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43,578,301股股份（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179,296,000股股份。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好倉	淡倉
李濟生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7%	-
陳國儒先生	個人	500,000	-	0.03%	-
武捷思先生	個人	500,000	-	0.03%	-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7%	-
周文智先生	個人	500,000	-	0.03%	-

附註：此乃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在下表予以披露：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李清生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2.85
武捷思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2.85
陳國儒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2.85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2.85
趙海虎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2.85
其他僱員								
合計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2.85
供應商/顧問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2.85
	<u>14,000,000</u>	<u>-</u>	<u>-</u>	<u>-</u>	<u>14,000,000</u>			

附註：

(a)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322,874,301	-	-	21.04%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143,578,301	-	-	9.36%	-	-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投資經理人	182,000,000	-	-	11.86%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35,598,277	-	-	15.35%	-	-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 保管人	160,796,009	11,500,000	125,404,341	10.48%	0.75%	8.17%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127,684,000	-	-	8.32%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 投資 經理人/ 於股份 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保管人	80,885,835	10,202,160	368,000	5.27%	0.66%	0.02%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
- (ii) 由劉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實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7,968,000	2.80	2.69	22,06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29,374,000	2.88	2.71	82,645,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49,442,000	2.71	2.37	126,266,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9,278,000	2.64	2.17	47,379,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2,518,000	2.28	1.80	45,929,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106,06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31,274,000股及55,510,000股購回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19,278,000股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22,51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41,796,000股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